

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高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前 言

《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简称《规划》）的实施对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随着支柱产业园区的发展、民生项目的需求加大，现行规划不能完全满足产业发展。

为了贯彻落实保定市“十二五”规划、高阳县“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建设目标，促进高阳县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追加高阳县 2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高阳县人民政府拟局部修改《规划》成果，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系统的分析评价，依据评估结论对现行规划进行科学修改。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3
（二）自然状况	3
（三）文化旅游状况	3
（四）社会经济状况	4
（五）主导产业状况	4
二、规划实施情况	5
（一）规划主要调控指标执行情况	5
（二）建设用地指标使用与剩余情况	7
三、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分析	7
（一）规划修改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保定市“十二五”规划的需要	7
（二）规划修改是为了进一步贯彻高阳县“十二五”规划的需要	7
（三）规划修改为了落实追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化规划新增指标的布局	8
四、规划修改总则	8
（一）指导思想	8
（二）规划修改目的	8
（三）规划修改原则	8
（四）规划修改依据	9
五、规划修改具体方案	10
（一）调出地块情况	11
（二）调入地块情况	13
（三）追加地块情况	15
（四）耕地保有量情况	17
六、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17
（二）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18

（三）规划修改对环境影响分析	22
（四）规划修改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22
七、结论	22
附表.....	23

一、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高阳县地处华北平原，位于河北省保定市东南部，北靠华北明珠白洋淀与安新交界，西与清苑毗邻，南与蠡县、肃宁接壤，东与河间、任丘相接，土地总面积 494.88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在东经 115°38'-115°59'和北纬 38°30'-38°46'之间，南北宽 28.5 公里，东西长 30 公里。县城位于高阳镇，距京、津、石分别为 150 公里、180 公里、150 公里。

高阳县辖 4 个镇（高阳镇、庞口镇、西演镇、邢家南镇）、5 个乡（晋庄乡、蒲口乡、小王果庄乡、龙化乡、庞家佐乡）、180 个行政村，人口 30.84 万，县人民政府驻高阳镇。

（二）自然状况

高阳县属黄淮海平原中北部低平原区，海拔高度平均为 9.8 米。地势略有起伏，主要地貌类型有平地、二坡地和洼地；属东部温暖带半干旱半潮湿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高阳境内年平均气温为 11.9℃。全年无霜期 205 天左右；境内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637.8 小时，年均日照率为 59%；年平均降水量 515.2mm。

全县境内土壤均为潮土类型。分两个亚类、7 个土属、22 个土种。其中沙壤质潮土占总面积的 14.71%，壤质潮土占 64.69%，盐化潮土占 19.31%，还有少量沙质潮土和脱沼潮土。

全县境内地热资源丰富，其特点是：贮量大，埋藏深，水温高，压力大，水质性状良好。1984 年到 1986 年，本县先后开采两眼地热井，总热流量为 2808.3 千卡/秒。高阳县主要矿藏是石油。产油层系为新生界下第三系的沙河街组，境内油田属低丰度油田，今已找到的石油储量在千万吨以上。

（三）文化旅游状况

高阳县文化旅游资源丰富，最具代表的是高蠡暴动纪念馆和布里留法工艺学校。

（四）社会经济状况

高阳县是全国最大的纺织之乡，同时还是全国最大的“农机配件市场”，工业基础雄厚，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24 家。主要纺织产品有毛线、毛毯、三巾（毛巾、枕巾、浴巾）、农机配件、节能灯、礼帽等；农机配件主营整机和汽车、农用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农机具、农排、收割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八大类配件，产品远销国内外市场广大。

（五）主导产业状况

“十二五”期间，高阳县以增强工业经济的综合实力、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核心，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效益为目的，加大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步伐，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集中力量抓好以纺织业、农机汽车配件产业、电器电料产业、新兴产业等骨干企业为主导的产业，形成优势突出、独具特色的工业经济体系。产业发展具体现状如下：

1、纺织产业

按照“淘汰落后、优化升级、品牌带动、产品创新、拓展领域”的思路，针对国际、国内市场消费需求，稳定并拓展市场份额，推动纺织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巩固和加强纺织产业强县、富民的支撑地位，推进纺织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跨越。延长纺织链条，同时发展高档面料、成衣生产及产业用纺织品，引导印染业向园区集中，大力发展棉纺织业、毛纺织业和毛毯业。“十二五”期间，重点抓好中水回用染纱及高档毛浴巾针织染整项目、三利集团淘汰落后产能及节能减排产品升级项目雅比公司高档毛巾生产线项目和强利公司高档巾被生产项目等。

2、农机汽车配件产业

按照“升级市场、发展产业、创建品牌、广招客商”的思路，高阳县加快农机汽车配件产业发展，力争实现从配件到整机的跨越，努力把农机汽车配件产业打造成第二大支柱产业；巩固庞口镇市场中国配件之都地位，把庞口镇打造成“中国名镇”。高阳县支持江辉减振等一批外向型、科技型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现有优势，加快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的现代化，逐步实现农机汽车配件企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农机汽车及配件企业落户高阳县，以市场化手段探索组建大型农机汽车配件产业集团或综合性、专业性股份制企业。

3、电器电料产业

按照“培育龙头、建设园区、创优品牌、拓展市场”的思路，重点发展骨干企业，积极培育名牌产品，大力开发市场短缺的热点消费品和与大企业生产配套的产品。以现有企业为依托，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推进产业技术升级，重点培育 2—4 家龙头企业，创建 2—3 个省级以上名优品牌，引导企业逐步向园区集中。

4、新兴产业

按照“超前谋划、选准重点、弯道超车、加快推进”的思路，大力扶持风电设备（配件）制造、LED 照明、生物质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尖”的跨越。

二、规划实施情况

（一）规划主要调控指标执行情况

1、耕地保有量与补充耕地情况分析

2012 年，高阳县耕地总面积为 31916.72 公顷，较 2009 年多 70.82 公顷；较规划末期控制指标 33495.16 公顷少 1578.44 公顷，执行情况有待提高。

规划至 2012 年，全县通过开发整理累计补充耕地 122.4107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 40.47 公顷，落实了占补平衡；与规划补充耕地任务量 582.55 公顷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规划实施后期，通过加大农用地整理，宜农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能够完成上级下达耕地补充任务。

2、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分析

2012 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维持在 30034.60 公顷，较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29972.57 公顷多划 62.03 公顷，完成保护任务。

3、建设用地总规模目标实施情况

2012 年，高阳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0164.33 公顷，2020 年规划控制指标为 9661.55 公顷，突破规划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有待提高。规划后期，需要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力度，控制村庄新增规模，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情况

2012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8773.78 公顷，规划基期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8622.08 公顷，增加了 151.70 公顷；突破了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8240.04 公顷。规划后期，需要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力度，控制村庄新增规模，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5、新增建设占用土地的情况

规划期间高阳县新增建设用地控制目标为 592.5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规模为 505.5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规模为 388.09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2 年，实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83.3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面积 50.6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40.4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小于规划预期。

6、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的变化情况

规划基期高阳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34.33 平方米/人，规划期末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的规划目标为不突破 101 平方米/人。规划实施至 2012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10.17 平方米/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执行

效果一般。

（二）建设用地指标使用与剩余情况

规划期间，高阳县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 592.5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规模为 505.5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为 388.09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2 年，实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83.33 公顷，占规划指标的 14.06%；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面积 50.67 公顷，占规划指标的 10.02%；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40.47 公顷，占规划指标的 10.43%。

规划实施至 2012 年，高阳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 83.33 公顷，剩余 509.26 公顷。随着高阳县对支柱产业园区的建设、以及对民生项目投入力度的加大，现有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已不能满足对土地的需求，建议将近期无使用计划的土地调出，调入新增规模用于发展民生项目、支持园区集聚，优化高阳县的土地利用布局。

三、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分析

（一）规划修改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保定市“十二五”规划的需要

保定市“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大力培育壮大支柱产业，以主导产业作为优化产业结构的突破口，按照创新引领、龙头带动、完善链条、聚集发展的思路，着力突破核心技术，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管理方法改造提升建筑材料、纺织、服装箱包等传统优势产业。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地块主要用于发展印染产业，因此，高阳县规划局部修改，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保定市“十二五”规划的切实需要。

（二）规划修改是为了进一步贯彻高阳县“十二五”规划的需要

“十二五”时期，高阳县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全县将加快项目园区建设，重点发展印染产业；为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高阳县将逐

步推进省级新民居示范村建设。

高阳县规划修改是为印染产业建设和民生项目服务，贯彻了高阳县“十二五”规划。

（三）规划修改为了优化现行规划新增指标的布局，落实保定市追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为了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保障支柱产业发展用地、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定市政府为了高阳县重大项目的建设，特追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 公顷。本次规划修改落实 19.0741 公顷，预留 0.9259 公顷。

四、规划修改总则

（一）指导思想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统筹经济发展与土地利用；认真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科学合理配置各业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土地可持续利用。

（二）规划修改目的

通过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方案及措施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现势性，确保区域土地统筹利用，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前提下，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需求的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修改原则

1、评估前置原则

除法律规定的部分情形外，一般规划修改前必须进行规划评估，评估是规划修改的前提和基础，凡提出规划修改，应先开展规划评估。

2、总量平衡原则

本级规划修改原则上不得突破规划约束性指标，确需突破的，应先通过上级规划修改进行统筹平衡。

3、保护耕地原则

规划修改应以保护耕地为前提，确保规划修改后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4、节约集约原则

规划修改涉及的用地标准，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等。

5、优化配置原则

规划修改涉及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修改，其目标应比规划修改前趋于合理、优化，科学配置用地。

6、公众参与原则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方国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高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就高阳县 2013 年度规划评估修改举行听证会，得到了与会代表的支持，同意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 规划修改依据

1、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 《河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2011]41 号）；

（3）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2]50 号）；

（4）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3]37 号。

3、技术文件

（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2）《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

4、相关规划依据

（1）《保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3）《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4）《高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5）《高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

（6）其他部门的规划。

五、规划修改具体方案

按照《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3]37 号）规定，编制完成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2013 年 3 月，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追加高阳县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20 公顷，本次规划修改地块使用建设用地规模 19.0741 公顷；同时将近期不用的新增

建设用地指标 15.0064 公顷调出；调入指标 14.9094 公顷，用于高阳县园区和民生项目的建设。通过局部的地块修改，有效缓解园区用地矛盾。

（一）调出地块情况

按照保近期、保急需的原则，对规划进行局部修改，将近期不用的规划新增指标 15.0064 公顷调出，共涉及 2 个地块，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调出地块 TC1，位于中心城区北部，高陶路西侧，将该块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全部调出。调出指标总规模为 3.5184 公顷，现状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为 2.4095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地块 TC2，位于中心城区东部，三利集团建成区南侧、孝义河东侧，将该块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全部调出。调出指标总规模为 11.4880 公顷，现状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为 10.8087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管制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表 5-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指标调出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管制分区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C1	北关村南	3.5184	3.5184	2.4095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C2	岳家佐村正东	11.4880	11.4880	10.8087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合计	——	15.0064	15.0064	13.2182			——	——	

（二）调入地块情况

调入 2 个地块，调入指标 14.9094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2.8677 公顷（含耕地 12.4288 公顷）、未利用地 2.0417 公顷，具体修改状况如下：

调入地块 TR1，位于晋庄乡板桥村西侧，高保公路以北，东侧紧临板桥村居民点；拟用于板桥村新民居建设，通过该示范工程建设，带动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程实施。调入指标 2.0870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0453 公顷，未利用地 2.0417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地块 TR2，位于城东纺织印染生态产业园内，污水处理厂北侧，调入指标 12.8224 公顷，用于拓展园区的建设用地空间，服务入园企业，提高产业聚集度；调入地块现状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2.4288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表 5-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指标调入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修改前管制分区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R1	板桥村村北	2.0870	0.0453			2.0417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2	赵通村、南蔡口村	12.8224	12.8224	12.4288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合计	——	14.9094	12.8677	12.4288		2.0417	——	——	

（三）追加地块情况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追加高阳县 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0 公顷，本次规划修改落实 19.0741 公顷，共涉及 6 个地块，用于高阳县园区发展和民生项目的建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追加地块 ZJ1，位于中心城区东侧城东纺织印染生态园内，落实追加指标 12.4501 公顷，服务于入园企业。现状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2.1821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追加地块 ZJ2、ZJ3，分别位于新立庄村北部、赵官佐村村东，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追加地块 ZJ2、ZJ3 拟用于建设新民居。追加地块总规模为 1.7559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2483 公顷（含耕地 0.9459 公顷），建设用地 0.5076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追加地块 ZJ4、ZJ6，分别位于南圈头村西南方、湘连口村村西北，拟用于建设地表水厂，改善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属民生项目。追加地块总规模为 1.2945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3470 公顷（含耕地 0.2754 公顷）、未利用地 0.9475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追加地块 ZJ5，位于西演镇布里村村北，拟用于对原有景观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景观规划控制线，落实新增指标 3.5736 公顷，规划修改后与规划保留原村址连片，能够满足文物保护和景观建设要求。追加地块 ZJ5 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表 5-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指标追加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修改前管制分区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ZJ1	赵通村村东	12.4501	12.4501	12.1821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ZJ2	新立庄村村北	0.7518	0.2442		0.5076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ZJ3	赵官佐村村东	1.0041	1.0041	0.9459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ZJ4	南圈头村村南	1.0191	0.0716			0.9475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ZJ5	布里村村北	3.5736			3.5736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ZJ6	湘连口村村北	0.2754	0.2754	0.2754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合计	——	19.0741	14.0454	13.4034	4.0812	0.9475	——	——	

（四）耕地保有量情况

2012 年，高阳县耕地总面积为 31916.72 公顷，低于现行规划控制指标。为了落实上级追加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指标 20 公顷，需修改耕地保有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保有量目标的函》（冀国土资函【2013】700 号）要求，保定市统一对各县（市、区）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进行了调整，并以《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保有量目标的函》复函；核减高阳县耕地保有量 1600 公顷，规划控制指标修改为 31895.16 公顷。

修改后，2012 年耕地现状面积大于规划耕地保有量控制指标，能够保障上级追加 20 公顷新增指标落地。

六、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一）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规划修改后，耕地保有量修改为 31895.16 公顷，较 33495.16 减少 16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修改为 9681.55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增加 2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修改为 612.59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增加 2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修改为 525.55 公顷，增加 2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修改为 408.09 公顷，增加 20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1 高阳县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指标	修改前 2020 年指标	修改后 2020 年指标	修改后-修改前
耕地保有量	33495.16	31895.16	-160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972.57	29972.57	0
园地面积	2100	2100.00	0
林地面积	400	400.0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9661.55	9681.55	+2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240.04	8260.04	+2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018.78	2038.78	+20
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592.59	612.59	+2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505.55	525.55	+2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88.09	408.09	+2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582.55	582.55	0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平方米/人）	101	101.00	0

1、对耕地保有量的影响

2012 年，高阳县耕地总面积 31916.72 公顷，大于修改后规划控制指标；修改后，更有利于耕地保护任务的实现。

2、对基本农田的影响

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的修改，因此，对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无影响。

3、建设用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工矿用地修改为 9681.55 公顷、8260.04 公顷、2038.78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均增加 2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增加，主要落实了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追加规划规模。因此，规划修改不会影响各规划目标的实现。

4、对新增指标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占耕地的规模分别修改为 612.59 公顷、525.55 公顷、408.09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分别增加 20 公顷。

（二）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1、对土地利用结构变化的影响分析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的耕地面积由 33588.68 公顷调整为 33576.0660 公顷，减少 12.6140 公顷；园地面积保持不变；林地减少 0.0899 公顷，其他农用地由增加 0.797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 9661.55 公顷调整为 9676.4459 公顷，增加 14.895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 8240.04 公顷调

整为 8254.9359 公顷，增加 14.8959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 2018.78 公顷调整为 2037.6924 公顷，增加 18.9124 公顷；自然保留地规模由 406.77 公顷调整为 403.7808 公顷，减少 2.9892 公顷。

表 6-2 高阳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修改前规划目标年		修改后规划目标年		修改后-修改前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33588.68	67.9	33576.0660	67.87	-12.6140
	园地		574.78	1.16	574.7800	1.16	0
	林地		1337.76	2.7	1337.6701	2.7	-0.0899
	其他农用地		3113.44	6.29	3114.2372	6.3	0.7972
	合计		38614.66	78.06	38602.7533	78.03	-11.9067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930.2	3.9	1949.1124	3.94	18.9124
		农村居民点用地	6221.26	12.58	6217.2435	12.57	-4.0165
		采矿用地	88.58	0.18	88.5800	0.18	0
		小计	8240.04	20.02	8254.9359	16.69	14.8959
	交通水利用地		920.98	1.86	920.9800	1.86	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500.53	1.01	500.5300	1.01	0
	合计		9661.55	19.53	9676.4459	19.56	14.8959
其他土地	水域		785.54	1.59	785.5400	1.59	0
	自然保留地		406.77	0.82	403.7808	0.82	-2.9892
	合计		1192.31	2.41	1189.3208	2.41	-2.9892
总计			49468.52	100	49468.5200	100	0

2、对土地布局变化的影响分析

（1）允许建设区的修改

高阳县规划修改允许建设区面积增加 18.9771 公顷，其中由有条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12.2974 公顷，原来的限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6.6797 公顷。

（2）有条件建设区的修改

高阳县规划修改，有条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共 12.2974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相应减少。

（3）限制建设区的修改

高阳县规划修改，限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共 6.6797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相应减少。

（4）禁止建设区的修改

高阳县规划修改，不涉及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保持 0.8900 公顷不变。

表 6-3 高阳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空间管制分区				
	修改前面积	比重	修改后面积	比重	修改后-修改前
允许建设区	8284.19	17.35	8303.1671	17.39	18.9771
有条件建设区	1987.6	4.16	1975.3026	4.14	-12.2974
限制建设区	37477.97	78.49	37471.2903	78.47	-6.6797
禁止建设区	0.89	0.00	0.8900	0.00	0

高阳县按照保近期保急需的用地原则，对高阳县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局部调整。规划修改共涉及调出地块 2 块、调入地块 2 块、追加规模地块 6 块，调入、追加规模地块主要用于工业园区的建设和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修改后，用地布局较原规划布局略有调整，但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对全县的用途区和管制分区的布局不会造成影响。

（三）规划修改对环境影响分析

高阳县规划修改，不涉及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调入地块和追加规模地块，均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存在地质灾害、防洪隐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规划修改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规划修改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资源的客观需求，修改方案有利于高阳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高阳县就规划修改举行听证会，广泛征询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乡规划管理局的意见，拟调入地块不会影响相关部门规划及其“十二五”规划。

综上所述，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实施后，不仅不会影响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而且对实施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落实规划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七、结论

随着高阳县社会经济发展，基于经济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发生变化，调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需要对现行规划作出修改。规划修改地块，未突破原规划约束性指标，不会影响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实现，修改地块用地选址和布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各类规划的实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修改方案合理、可行。从宏观的社会经济层面出发，应正确处理保护土地资源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引导与市场调节的重大关系，因此，各部门之间应相互协调、合理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加大规划实施监督力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

附表

附表 1 修改指标调出地块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管制分区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C1	北关村	3.5184	3.5184	2.4095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C2	岳家佐村	11.4880	11.4880	10.8087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合计	——	15.0064	15.0064	13.2182			——	——

附表 2 修改指标调入地块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修改前管制分区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R1	板桥村	2.0870	0.0453			2.0417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2	赵通村、南蔡口村	12.8224	12.8224	12.4288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合计	——	14.9094	12.8677	12.4288		2.0417	——	——

附表 3 修改指标追加地块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修改前管制分区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ZJ1	赵通村	12.4501	12.4501	12.1821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ZJ2	新立庄村	0.7518	0.2442		0.5076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ZJ3	赵官佐村	1.0041	1.0041	0.9459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ZJ4	南圈头村	1.0191	0.0716			0.9475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ZJ5	布里村	3.5736			3.5736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ZJ6	湘连口村	0.2754	0.2754	0.2754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合计	——	19.0741	14.0454	13.4034	4.0812	0.9475	——	——

附表 4 土地利用结构修改表

单位：公顷、%

地类			修改前规划目标年		修改后规划目标年		修改后-修改前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33588.68	67.9	33576.0660	67.87	-12.6140
	园地		574.78	1.16	574.7800	1.16	0
	林地		1337.76	2.7	1337.6701	2.7	-0.0899
	其他农用地		3113.44	6.29	3114.2372	6.3	0.7972
	合计		38614.66	78.06	38602.7533	78.03	-11.9067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930.2	3.9	1949.1124	3.94	18.9124
		农村居民点用地	6221.26	12.58	6217.2435	12.57	-4.0165
		采矿用地	88.58	0.18	88.5800	0.18	0
		小计	8240.04	20.02	8254.9359	16.69	14.8959
	交通水利用地		920.98	1.86	920.9800	1.86	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500.53	1.01	500.5300	1.01	0
	合计		9661.55	19.53	9676.4459	19.56	14.8959
其他土地	水域		785.54	1.59	785.5400	1.59	0
	自然保留地		406.77	0.82	403.7808	0.82	-2.9892
	合计		1192.31	2.41	1189.3208	2.41	-2.9892
总计			49468.52	100	49468.5200	100	0

附表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规划指标	修改前 2020 年指标	修改后 2020 年指标	修改后-修改前
耕地保有量	33495.16	31916.72	-160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972.57	29972.57	0
园地面积	2100	2100.00	0
林地面积	400	400.0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9661.55	9681.55	+2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240.04	8260.04	+2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018.78	2038.78	+20
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592.59	612.59	+2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505.55	525.55	+2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88.09	408.09	+2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582.55	582.55	0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平方米）	101	101.00	0

附表 6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空间管制分区				
	修改前面积	比重	修改后面积	比重	修改后-修改前
允许建设区	8284.19	17.35	8303.1671	17.39	18.9771
有条件建设区	1987.6	4.16	1975.3026	4.14	-12.2974
限制建设区	37477.97	78.49	37471.2903	78.47	-6.6797
禁止建设区	0.89	0.00	0.8900	0.00	0